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學務會議決議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參加校外之課外活動及比賽的學生社團之學生，有合理補助費用，以減輕學生負擔，鼓勵學生參加課外活動，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參加活動或比賽之差旅補助，以短程及長程差旅為補助標準：

一、短程差旅：係指活動地點在金門縣境內（含大小金門在內）。

二、長程差旅：係指活動地點在金門縣境外（國外及大陸個案專簽）。

第三條 補助額度

學生社團之學生以社團的名義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可申請補助額度如下：

一、短程差旅：補助交通費及誤餐費。

二、長程差旅：補助交通費、誤餐費、住宿費。

(一) 交通費：

1. 飛機（以團體票或學生票為限），自金門到活動地最近之機場往返。

2. 搭乘火車或公共運輸工具實報實銷。

(二) 誤餐費：200元/人/天。

(三) 住宿費：檢據最高給付1,600元/人/天為原則，若當地無青年活動中心或教師會館住宿時，則專案簽報檢據按實核銷。

(四) 報名費：依主辦單位規定繳交金額，由本校視年度預算支付並檢據按實核銷。

第四條 若活動、比賽期間未供膳或僅供一餐者，按誤餐費二分之一報支，已供膳二餐以上或供膳宿者，不得再支誤餐費；已供宿者不得報支住宿費；往返交通費核實報支。

第五條 差旅天數申請，視活動實際需要而定。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